



华之源检测  
HuaZhiyuan Detection



211512340357



#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1110903

受检单位: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
检测类别: 废水  
报告日期: 2021年11月17日
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#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资质认定标志”、“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外）报告。
- 5、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，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7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8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9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与委托单位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。

## 本公司通讯资料

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邮政编码：261061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清池社区高新二路 417 号国家级生物医药加速器 1#楼 4 层


检测地址：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417 号 1#楼 4 层南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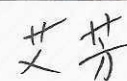



## 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1110903

受检单位	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	样品名称	废水	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液体	
接样日期	2021.11.09				
送样人员	孙衍福		检测日期	2021.11.09-2021.11.17	
分析方法及依据					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检测仪器
废水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	重铬酸盐法	4mg/L	滴定管
	氨氮	HJ 535-2009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
	pH 值	HJ 1147-2020	电极法	0.01 (无量纲)	pH 计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重量法	4mg/L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
质控依据	HJ 91.1-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			
评价依据	/				
检测结论	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: 2021年11月17日				

编制: 

审核: 

授权签字人: 

#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## 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1110903

样品标识	接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检测结果
雨水排放口 YS001	2021.11.09	W211109Q10-01	化学需氧量	mg/L	22
			氨氮	mg/L	0.252
			pH 值	无量纲	7.2 (温度: 24.7℃)
			悬浮物	mg/L	19
备注	仅对到样负责				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





华之源检测  
HuaZhiyuan Detection

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11512340357

名称: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南侧  
(261061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 
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 
据和结果, 颁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1512340357

发证日期: 2021年03月11日

有效期至: 2024年03月10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